城政〔2023〕83号

# **老城镇人民政府**

#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丘县委、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我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认真落实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专门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老城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作为老城镇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多次通过班子会议和干部职工大会学习、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一是老城镇通过召开全镇干部职工大会部署“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党政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法治意识，认真谋划“八五”普法，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创新手段推进普法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在班子会议上研究部署2023年老城镇行政执法权下放事宜，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了本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深刻认识执法权下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日常事务，共同努力推进全镇法治政府建设。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内容。老城镇党委、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法治建设，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时特别强调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全体班子成员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内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镇全过程，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敬畏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以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关系，优化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二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依法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理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严格遵守“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明确专人专门负责文件审核工作，对发现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发和存在违法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以及专项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时修订2023年老城镇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完善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同时，督促43个行政村、居委会同步制定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老城镇根据上级文件中关于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部署，设立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队长一名，统筹协调全镇的行政执法工作。一是积极承接下放的行政执法权限，组织执法人员及时学习，对照权限清单认真开展执法工作。二是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考试、发证、持证上岗制度。坚持“执法必持证、持证必培训、培训必考试”，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与区、街道组织的各类执法人员培训、学习、考试。目前我镇通过考试申领执法证19人，其中7名科级以上公务员持执法证，持证率较去年进一步提高。今年11月，我镇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共有18人参加2023年度执法证年审考试，全部通过考试。三是严格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跟踪调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严厉打击，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涉及处罚类行政执法案件，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经领导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五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在进行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行政执法全程录音、录像，每个行政执法案件及时公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须经法制审核合法后方能实施。

（六）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造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治工作队伍，老城镇高度重视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培养，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组织开展学法考试、网络学习等，强化干部的法治观念、依法办事能力。一是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会，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组织镇、村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宪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了镇、村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处理涉农纠纷能力，领导干部法治化水平和运用法治治政理政能力得到提升。二是加强群众普法宣传教育。在中小学，面向师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主要有“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12.5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在村（社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主要宣传了《民法典》《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活动期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派发宣传资料手册300余份，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通过上述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三是精心打造西关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在西关文化广场打造了以民主法治内容为主的特色法治文化宣传广场，为群众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使得全镇人民法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的群众化法治基础。

（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一是着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在执法单位显著位置放置投诉信箱，通过信访大厅、群众诉求服务站、12345热线等渠道受理投诉，及时反馈处理各类投诉事项，确保行政执法投诉和监督渠道畅通。2023年共处理700余宗投诉（内容涉及投诉违建行为、投诉行政执法行为等），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并答复群众，有效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二是注重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坚持学法常态化。加强干部职工日常法治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专题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三是积极落实学法考试常态化。2023年，街道在编公务员均全部参加2021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达100%，优秀率达100%，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八）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老城镇深刻认识到营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紧紧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防止执法扰企。三是落实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四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企业法治意识，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三、存在不足**

（一）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仍须进一步提升。

（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有待提高。对群众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未能进行有效正确疏导，释法说理不强。

（三）执行法律力度有待提高。个别人员未能真正理解“法律的权威来自执行”，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出现“考虑相关因素”，未能严格自身执法行为，使得法律执行力打折扣。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思路和计划**

（一）树立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法治理念。一方面加大对公职人员法治教育力度，通过会前学法、集中学法、执法人员执法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提高行政机关公职人员法律素质。另一方面是培养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组织本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考察其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的情况。

（二）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法律得到有效执行。一方面通过明确各部门权责范围，要求各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不得相互推诿。另一方面通过强化执法人员公正执法，提高抗干扰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过程中只考虑涉及执法事项的相关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做到一碗水端平。

（三）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和范围，特别是群众常用法律要重点进行宣传讲解。在此基础上，我们将继续深入挖掘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和外延，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法治政府的建设水平。

总之，2024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这一核心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让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再上新台阶。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